

一、第二屆行政院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最近研擬完成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」，對於廣電節目中新聞報導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（第 20 條），以及針對問題的節目內容可以進行假處分，對報導內容損及被報導人權引進「回覆權」制度等情節，做出不同程度的行政懲處或罰鍰（第 34 條），從而引起各方的關注與討論，認為有箝制新聞自由，引發寒蟬效應之虞。

1. 首先請你解釋與說明上述修正條文草案中所指稱的「新聞事實查證原則」與「回覆權」之概念與內容。
2. 請你從新聞傳播學理、實務運作與法律執行等角度，論析上述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所可能引發的爭議。請注意，本題並非請你對上述修正條文的贊成與否發表個人感想。

（本題共計 40 分）

二、承上題，此次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」的修法重點也包括：(1)把購物頻道和光纖頻道業者，都納入管理；(2)除了節目分級之外，也將增加「廣告分級」制度。(3)「置入性行銷」也首度納入管理，嚴禁在新聞或兒童少年節目中出現。也請你從新聞傳播學理、實務運作與法律執行等角度，論析上述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所可能引發的爭議。

（本題共計 30 分）

三、近年來網際網路崛起，顛覆了現代人的資訊取得習性與傳播行為模式，而網路亦成為公民發聲及社會運動的重要傳播工具，公民記者也日漸盛行，成為主流大眾傳播媒體之外的另一項重要新聞來源。

1. 傳統媒體的新聞報導應有哪些重要的專業原則？網路新聞與傳統媒體新聞報導的專業原則有何異同？
2. 請問您認為新聞記者應具備那些專業知識或技能？根據您所寫的專業知識或技能，請問您認為公民記者是否可被視為新聞記者？

（本題總計 30 分）